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(南區)  
承辦人：張家綺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8270  
傳真：02-27593317  
電子信箱：udd-chiachi@mail.taipei.gov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規字第1093051632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計畫書圖2份

主旨：檢送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臺北市南港區都市計畫保護區、農業區為道路用地（部分兼供護坡使用）及特定專用區為道路用地（配合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聯外道路工程）主要計畫案」第二次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各2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09年5月13日內授營都字第109080842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，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，自109年6月2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；另計畫書圖1份，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。
- 三、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，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，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\公展公告\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。
- 四、另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9年4月21日第966次委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案變更內容超出公開展覽範圍部分，請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

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。

正本：臺北市南港區公所(另檢附公告1份)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、內政部、臺北市南港區中南里辦公處、臺北市南港區中研里辦公處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(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三辦理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、中央研究院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(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)

